

汤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号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汤阴县加强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
改造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 2021 年居民集中供热推进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34)

【大事记】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4月)····· (42)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5月)····· (49)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6月)····· (54)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汤阴县加强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汤政〔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加强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17日

汤阴县加强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下沉，解决医疗保障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全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

见》（豫发〔202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的要求，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提高基层医疗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流程再造，着力打造群众满意、服务一流的经办环境，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民为本，需求导向。围绕医疗保障方面群众所需、所盼、所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线上线下一办理困难等焦点、难点问题，坚持需求导向，积极推进医疗保障经办下沉到乡镇（社区）、村，精准服务各类人群，使群众需求与政府服务实现无缝对接，畅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坚持因地制宜，综合利用。根据各乡镇（社区）、村居人口分布情况及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评判、统筹规划、科学论证，合理设置基层服务站点，符合方便务实的总要求。

（三）坚持规范统一，标准引领。根据建立全省统一的医疗保

障经办管理体系的要求，按照乡镇（社区）和村不同层级，规范场所设置、人员配置、服务事项、管理运行，提升医疗保障基层服务标准化水平。

（四）坚持能放必放、应放尽放。全面落实省、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做到“能放必放、应放尽放”，建立纵到底、横到边的医疗保障服务网络。

三、完善机制

（一）建设县乡村三级医疗保障服务体系

各乡镇设立医保工作办公室，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县医疗保障局负责业务指导。乡（镇）政府明确 1 名班子成员分管辖区内医疗保障工作，合理调剂 2-3 名专（兼）职人员组建乡镇医保工作办公室，并明确医保办负责人，主要负责做好辖区内医疗保障政策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各行政村医保工作由村级公共卫生委员会统一

管理。明确 1 名医保专干，主要负责配合乡镇医保办做好医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二）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

依托乡镇卫生院成立乡镇医保服务所，依托城关镇社区网格化管理成立社区医保服务所，由县医疗保障局管理。依托村卫生室成立村级医保服务站，由乡镇医保服务所统一管理。

在县级定点医疗机构成立慢性病管理中心，负责全县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疾病鉴定及日常用药等管理工作。优化县级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室设置及工作流程，推动医保经办事项下沉，达到“四个规范”标准。

1. 规范场所设置

（1）统一名称标识。县级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 XX 医院慢性病管理中心，乡镇医疗保障基层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 XX 乡（镇）医保服务所，社区医疗保障基层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 XX 社区医保服务所，村级医疗保

障基层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 XX 村医保服务站。在场所内外显要位置悬挂名称标牌。服务站点公共标识标牌应美观醒目，形状、图案、文字规范统一，医保官方标识和官方徽标要按照《中国医疗保障官方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规范使用。

（2）统一办公场所。办公场所要以方便群众为原则，优先考虑设置在一楼或沿街，乡镇医保服务所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40 平方米，符合集中式、开放式的工作环境要求，要整合现有服务设施和资源，辅以新建、改扩建等形式，为办事群众提供“一门进、一站式”服务。

（3）统一办公设施。设置统一开放式办公柜台，统一配备必要的办公桌椅、电脑、打（复）印机、休息座椅、咨询电话、饮水机、应急药箱、材料架、办事指南等便民设施设备及用品。

2. 规范人员配置

每个乡镇（社区）医保服务所由县医保局配备 2-3 名劳务派遣人员，与现有医保经办人员联合办公。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医疗保障政策，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保障、信息查询等工作。

每个村级服务站由所在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村医担任专（兼）职协管员，与村卫生室合署办公，工作人员接受所在乡镇医保服务所统一管理。主要负责配合乡镇医保服务所开展政策宣传、协助做好村级医疗保障等工作。

县医保局负责对乡镇医保服务所、村级医保服务站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达到上岗的要求。

3. 规范服务事项

(1) 统一事项梳理。根据省、市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分别梳理下放到乡镇（社区）、村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公开公示，同一事项的名称、编码、类型、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原则上做到统一。

(2) 统一经办事项。要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根据乡镇、村群众医疗保障经办服务需求，将能下放

的医疗保障经办事项尤其是常规性、经常性、迫切性的经办事项，全部下放到乡镇（社区）、村，对于不能下放的事项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和帮办代办服务。

(3) 统一经办服务。各经办事项要按照统一的经办服务要求办理，以便民服务为原则，做到“四最”、“六统一”，即在确保基金安全的情况下实现：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省市县乡村五级：统一事项名称、统一事项编码、统一办理材料、统一办理时限、统一办理环节、统一服务标准。

4. 规范管理运行

(1) 规范管理机制。建立县医保局负总责，县医保中心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各网格管理区、乡镇卫生院负责协调配合的运行管理机制。县医保中心负责下放事项确定、流程优化、业务监督指导及绩效考核等工作，建立健全场所使用、经办服务等制度体系。加强考核管理，探索建立薪酬补助、责任追究等激

励约束机制，用制度管人管事。

(2) 规范办理模式。推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完善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导办代办制等制度，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线上办理与线下办理相结合，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网办业务流程，提升网办便捷度，注重宣传引导，提升智能技术在基层，尤其是老年人等群体中的普及和使用程度。

(3) 规范服务队伍。结合业务实际，以满足基层医疗保障服务需要为标准，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医保经办人员应着装整齐、亮牌上岗、讲究卫生，服务态度应热情、礼貌、耐心。县医保部门定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4) 规范信息公开。乡镇（社区）医保服务所和村级医保服务站应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事项清单、事项办理服务指南和医疗保障政策，服务指南应包括事项名称、服务对象、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

理流程、办理方式、监督电话、办理流程图等要素。

(5) 规范投诉处理。乡镇（社区）医保服务所和村级医保服务站应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或设置投诉意见箱等，确保渠道畅通。县医保部门负责乡镇（社区）医保服务所和村级医保服务站的投诉受理处置工作，要公平公正、合法合规，将处理结果及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反馈。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任组长、各乡镇（乡）镇长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全县加强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各成员单位要把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二) 坚持试点先行。县医保部门要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统筹把握，选取条件成熟的乡镇（社区）

作为试点，开展乡镇（社区）医保服务所和村级服务站试点建设。通过开展试点工作，在场所设置、人员配置、服务事项等各方面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稳步推进，为全县推广工作夯实基础。

（三）实现部门联动。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县财政局要提供资金保障，确保乡村两级医保经办服务场所阵地建设改造资金到位。县人社局负责人员招聘工作。县卫健委负责协调乡镇卫生院按要求提供办公场所。各乡镇政府要统筹安排，并为乡村两级医保服务体系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县医保局负责对乡镇（社区）医保服务所、村级医保服务站经办人员进行轮训，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把握工作进度。6月底前启动试点建设，7月份试点乡镇（社区）医保服务所、村级医保服务站投入使用，10月份在全县进行推广，力争2021年底前全县各

乡镇（社区）医保服务所正式运行。县级定点医疗机构慢性病管理中心6月份启动建设，7月份正式投入使用。

- 附件：1. 汤阴县加强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汤阴县乡镇（社区）医保服务所经办事项清单
3. 汤阴县村级医保服务站经办事项清单

附件 1

汤阴县加强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 组 长：贾晓军 | 县委副书记
县长 | 裴林甫 | 白营镇人民
政府镇长 |
| 副组长：田 驰 | 县政府党组
成员、副县长 | 郭晓彤 | 古贤镇人民
政府镇长 |
| 成 员：李宏杰 | 县政府党组
成员、政府
办主任 | 李 洋 | 菜园镇人民
政府镇长 |
| 徐新丽 | 县政府办党
组成员、信
息中心主任 | 张 磊 | 任固镇人民
政府镇长 |
| 张志勇 | 县医保局局长 | 马 欢 | 五陵镇人民
政府镇长 |
| 任曙光 | 县委编办主任 | 张天政 | 瓦岗乡人民
政府乡长 |
| 张海波 | 县财政局局长 | 程宝丰 | 伏道镇人民
政府镇长 |
| 王学民 | 县人社局局长 | 田锐勋 | 宜沟镇人民
政府镇长 |
| 马 飞 | 县卫健委主任 | | |
| 胡国强 | 县审计局局长 | | |
| 张文有 | 城关镇人民
政府镇长 | | |
| 蒋 涛 | 韩庄镇人民
政府镇长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志勇同志兼任。

附件 2

汤阴县乡镇（社区）医保服务所经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2		职工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8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0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1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2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14		住院费用报销
15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16		生育医疗费支付
17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18		生育津贴支付
19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20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附件 3

汤阴县村级医保服务站经办事项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代办）
2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4	医保政策宣传	医保政策宣传
5	医保信息采集	采集居民健康情况、参保情况、享受待遇情况及医保需求意见建议等 医保信息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31日

汤阴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打造市场

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在全县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各乡镇、各部门在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时，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抓紧推行、尽快落实。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要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

诺制清单，并适时调整。县政府各部门要于 2021 年 4 月底前编制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报县司法局，县司法局要进行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报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依法可以代为承诺的，代为承诺人应当获得申请人的特别授权。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

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者设兜底条款，并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汤阴县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功能模块，明确相关数据标准，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乡镇、各部门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

送司法机关。

各乡镇、各部门要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依托安阳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汤阴县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实现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要优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在线核查，比对相关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核验。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要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五）健全信用监管机制。

各乡镇、各部门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分类开展精准监管，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引导失信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各乡镇、各部门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

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汤阴县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对申请人进行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信用综合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乡镇政府及政府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情况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

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建立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大数据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县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题学习培训、座谈研讨，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交流，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知识列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办理水平。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全方位宣传解读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我县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各乡镇、各部门要适时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乡镇、各部门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范，适时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

-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样式）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样式）

附件 1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为公民

姓名：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证件编号：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二）委托代理人：

姓名：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证件编号：

（三）行政机关：

名称：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行政事项名称：

（一）行政事项名称：

（二）证明事项名称：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 《》第条第款第项规定：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做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利：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做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督或者核查中发现

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二选一）：

1. 本承诺书将于公开，公开时限：。

2. 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经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

；（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

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 /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 改造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汤政办〔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4月20日

汤阴县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管理 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我县大气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规范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改造行为，根据《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安阳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城区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安政办〔2010〕22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改造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和移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供热是指由热源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市政供热管网向热用户提供用热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供热配套设施包括从小区规划红线至热力站的一次管网、热力站、二次管网、建筑物内公共供热设施，到用户锁闭阀为止。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县集中供热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第六条 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改造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二章 规划设计与建设改造

第七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集中供热主管网覆盖到位区域，新建建筑应规划以热电联产为主的集中供热系统，并与城市集中供热系统相匹配。

第八条 新建建筑的建设单位在申请项目规划审批时，须提供集中供热配套设施设计图纸，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应与整体工程同步设

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九条 现有未采用热电联产取暖设施的既有建筑，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按县城集中供热计划组织协调改造实施工作，改造资金由业主承担。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十条 新建建筑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由建设单位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供热主管部门委托供热经营单位参与制定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相关指导标准、施工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

(一) 拟参与既有建筑集中供热配套设施改造的设计、施工、监理、金属质量监督等单位应到供热主管部门及供热经营单位备案。

(二) 参与既有建筑集中供热配套设施改造的施工单位，负责拟入网小区的宣传、与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协商及改造费收取等工作。

(三) 热用户达到50%及以上，

施工单位与供热经营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交纳质保金，开展改造施工后续工作。

（四）供热配套设施改造费用统一交至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和施工单位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由双方约定，依据建设质量和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五）既有建筑集中供热配套设施改造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立即停工整改。

第四章 验收移交

第十二条 新建建筑的热用户占比达到 30% 及以上，建设单位在供热期三个月前提交入网申请，供热经营单位验收合格后准予接入市政热力管网。

第十三条 既有建筑在热用户占比达到 50% 及以上，施工单位或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在供热期三个月前提交入网申请，供热经营单位验收合格后准予接入市政热力管网。

第十四条 集中供热配套设施保修期，自正式接入市政热力管网之日起计算两个完整的供暖季；在供热设施保修期内，由改造施工单位履行维护、保修义务，供热经营单位负责运行管理；保修期满后，经验收后移交供热经营单位，由供热经营单位负责维护、运行管理。

供热经营单位负责供暖期所有热用户取暖费的收取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新建和既有建筑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的监督、协调、推进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供热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 2021 年居民集中供热推进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2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 2021 年居民集中供热推进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4 月 20 日

汤阴县 2021 年居民集中供热推进年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优化城区供热结构，加快推进我县居民供热工程建设，根据县政府加快推进居民供热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强力推进居民供热普及为工作目标，强化各相关部门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居民供热建设发展，为实

现全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度供热期前，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新增集中供热入网面积 200 万平方米以上，实际供热普及率达到 18%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用热负荷摸底排查工作（4 月 30 日前）

各属地政府对城市建成区的既有建筑、新建建筑、公建建筑等用热负荷进行深入细致的摸底排查，分类登记造册，切实掌握建成区内居民取暖状况。（详见附件 1、2、3）

责任单位：房产事务中心、城关镇、韩庄镇、白营镇、华能安阳热电公司、各建设改造单位

（二）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9月底前）

规划建设 24.36 公里高温热水管网，9月底全部完成。（详见附件 4）

责任单位：住建局、规划中心、属地镇政府、华能安阳热电公司

（三）加快公建单位供热建设改造（9月底前）

实现集中供热主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学校、敬老院、孤儿院、医院、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建单位全部入网用热。（详见附件 5、6）

责任单位：民政局、教育局、卫健委、财政局、华能安阳热电公司、各改造单位

（四）加快既有住宅小区供热建设改造（9月底前）

鼓励实现集中供热主管网覆盖范围内既有住宅小区全部入网用热。2021 年度采暖期完成 180 万平方米的既有住宅小区入网任务。

（详见附件 7、8）

责任单位：住建局、房产事务中心、城关镇、韩庄镇、白营镇、华能安阳热电公司、各改造单位

（五）鼓励自建住宅实施集中供热（9月底前）

鼓励自建住宅居民因地制宜使用城市集中供热。各属地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确认、换热站选址、施工协调等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住建局、城关镇、韩庄镇、白营镇、华能安阳热电公司、各改造单位

（六）加快新建住宅小区供热建设（9月底前）

2021 年度采暖期新建住宅小区入网用热面积达到 20 万平方米。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所有新建建筑必须同步建设集中供热配套设施，

做到集中供热配套设施与整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责任单位：住建局、规划中心、城关镇、韩庄镇、白营镇、各建设单位

（七）加快完善民生项目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改造

在实施居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住房保障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规划建设使用居民集中供热配套设施。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关镇、韩庄镇、白营镇、华能安阳热电公司、各改造单位

（八）二次管网及换热站建设改造费用

新建建筑二次管网及换热站的建设费用由房产开发企业承担，纳入建筑成本。

既有住宅小区、自建住宅等已有建筑的二次管网及换热站的建设改造费用由业主承担。建设改造费用应严格审核把关，一是由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委托相关单位拟定改造方案及初步预算费用；二是

县发改委及住建局进行审核；三是由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组织施工单位和本区域业主对改造方案、改造费用进行听证，确定最终改造费用。

责任单位：发改委、住建局、城关镇、韩庄镇、白营镇、华能安阳热电公司、各建设改造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汤阴县居民集中供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属地镇政府是本行政区域供热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供热工作的组织实施，县住建局负责协调推动方案的贯彻落实。

（二）简化审批程序

开辟居民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联审联批通道。各相关部门要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全力保障居民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开展，力争早开工，早完工。

（三）广泛宣传发动

各相关部门要通过电视、网络、条幅、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向社会

会广泛宣传解读我县居民集中供热普及工作的好处、政策等内容，提高广大居民的知晓率和接受率，不断强化全社会使用集中供热的自觉性，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强大的工作合力。

（四）强化督导检查

建立定期考核通报制度，县居民集中供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的内容，定期进行督导通报，加强督办考核。对进展快、成效好的责任单位予以表彰，对进展慢、成效差的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1. 汤阴县推进居民集中供热项目确认表（既有建筑）
2. 汤阴县推进居民集中供热项目确认表（新建建筑）
3. 汤阴县推进集中供热项目确认表（公建建筑）

4. 2021 年集中供热主管网计划主要覆盖路段
5. 涉及改造县直机关公建单位名单
6. 县直机关公建单位改造工作计划
7. 涉及既有住宅小区名单
8. 既有住宅小区改造工作计划

附件 2

汤阴县_____（镇）推进居民集中供热项目确认表（新建建筑）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属乡镇	总楼层	房屋建筑 面积（m ² ）	供热入网 面积（m ² ）	房屋面积依据（房产 证、测量报告）	规划取暖方式	备注

附件 4

2021 年集中供热主管网计划主要覆盖路段（8 条）

精忠路（光华路至光明路）	人民路（铁东路至光华路）
光明路（精忠路至乾坤大道）	人和大道（文王路到光华路）
文王路（人和大道至崇文大道）	文昌路（人和大道至志得街）
志得街（文昌路至纵三路）	乾坤大道（光明路至德贤路）

涉及改造公建单位名单（33个）

县委	县政府	实验中学	安阳幼师
创新大厦	妇幼保健院	文化中心东区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财政局	民政局	农机局
城市管理局	人社局	国家电网及小区	县融媒体中心
消防大队	信访局、人防办	编办	退役军人事务局
税务局	县直机关幼儿园	人民医院	农业银行
文王中学	树人学校	武装部	人保财险
移动公司	县疾控中心	自然资源局	工商银行
邮政银行			

附件 6

县直机关公建单位改造工作计划

序号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摸排登记	4 月 30 日	
2	参与单位的备案登记	4 月 30 日	
3	拟改造单位选择已备案的参与单位	5 月 15 日	
4	设计单位出具改造方案和初步预算费用	5 月 20 日	
5	经财政评审后确定最终改造费用	5 月 30 日	
6	施工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交纳质保金	6 月 2 日	
7	由县财政部门将改造预算费用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6 月 10 日	
8	公示实施方案, 组织入场施工	6 月 15 日	
9	竣工验收, 并接入主管网	10 月 30 日	
10	供热调试, 实现供暖	11 月 15 日	

涉及既有住宅小区名单（40个）

香江城市广场	中茂玫瑰悦府	森禾一品	御景苑
政泰苑	人和苑	新城国际一、二期	建业春天里
锦绣豪庭	锦绣华府	杨村安置房	领秀蓝岸
碧桂园望曦台	盛世新城	中安同心苑	曹庄安置房
天域国际	春天里上院	富贵名城	源恒现代城
锦绣江南	西苏庄安置房	汇泽首府	汤城上品
建业森林半岛	元泰清华苑	鼎旺广场	韩庄新社区
天下城	翰林世家	希望家园	豫安花园
江南春天	香格里拉	幸福家园	易苑国际
信合花园	金都馨和湾	紫悦台	安惠苑

附件 8

既有住宅小区改造工作计划

序号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摸排登记	4 月 30 日	
2	参与单位的备案登记	4 月 30 日	
3	拟改造小区选择已备案的参与单位	5 月 15 日	
4	设计单位出具改造方案和初步预算费用	5 月 20 日	
5	县发改和住建部门提出成本核算	5 月 25 日	
6	组织听证，确定最终改造费用	5 月 30 日	
7	施工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交纳质保金，收取 50% 及以上热用户的改造费	6 月 15 日	
8	公示实施方案，组织入场施工	6 月 17 日	
9	供热主管网铺设到位	9 月 30 日	
10	竣工验收，并接入主管网	10 月 30 日	
11	供热调试，实现供暖	11 月 15 日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25日

汤阴县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燃气市场经营管理秩序，严厉打击燃气市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燃气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讲

话、批示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关于开展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监管，坚持突出重点、加快整治，标本兼治、健全机制的原则，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以解决燃气安全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为切入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强化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严厉打击影响燃气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狠抓燃气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推动全县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在全县范围内涉及燃气行业的所有领域，包括燃气经营企业（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加气站等各类燃气场站）；各类违法违规燃气场站建设、经营行为；餐饮经营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

（二）整治重点

1. 燃气供应场站设施及管网。全面排查燃气供应设施，重点排查天然气管道、门站、高中压调压站、储气库、燃气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等燃气设施的安全情况。全面排查老旧管网，重点排查燃气管网被违法占压、违章搭盖的整改情况，在天然气管道附近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保护情况；排查管道周边滑坡、泥石流、塌陷等地质灾害防护情况。

2. 管道燃气市场秩序。

严格城镇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对燃气企业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授权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就设施场站硬件设施、从业人员专业资格、安全监管制度、安全设施投入等方面进行检查。严查无证经营、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经营、超范围经营、超区域经营等违法违规问题，尤其是要严厉打击农村燃气市场非法经营的问题。

3. 瓶装液化石油气。排查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充装和倒装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掺加二甲醚等行为，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

4. 燃气储存使用设施。对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等燃气储存使用设施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和登记，摸清设施数量和建设情况、供应情况、审批情况以及安全监管制度、安全设施投入、安全运行等情况。

5. 燃气使用安全。重点排查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用气场所、餐

饮业用户、居民用户，特别是老旧社（小）区、农贸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用气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

6. 农村沼气使用。重点排查农村沼气生产单位和用户端的管网、设备安全情况，运营和使用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

7. 燃气应急管理。全面排查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及可操作性、实用情况，重点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和抢险设备配置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

三、职责分工

此次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县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城管、商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各有关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燃气综合安全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全县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治理内容包括坚决取

缔非法生产经营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行为；严厉打击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排查使用环节事故隐患等。负责指导乡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本区域内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定期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移交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查处。县住建局牵头建立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检查长效工作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企业特种设备以及安全附件监督管理，组织查处不合格气瓶、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充装气瓶和向液化石油气中掺混二甲醚或擅自添加不明化学添加剂等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查处在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以及无证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负责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的检测检验和报废处置，摸排统计已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数量，建立气瓶追溯体

系。负责落实各餐饮单位使用瓶装燃气的，必须改用天然气替代。

县消防队：负责对燃气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和使用燃气的人员聚集场所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组织查处非法储存、销售液化气等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整治非法储存、销售瓶装液化气的场所，对抗拒执法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站点及具有非法充装行为的经营者依法处理，对履查履犯的经营者、场所出租者进行严厉打击。

县交通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擅自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县城管局：排查城镇燃气管网违章建筑物和堆积物，组织对管道安全保护距离内的乱搭乱建行为及设施，依法予以制止和清理拆除。负责流动性商贩的液化石油气的隐患摸排、整治。对移交的各类燃气安全隐患案件依法处理。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商务服务及招商企业特别是餐饮场所的燃气使用安全检查，督查企业开展自查，主动消除隐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排查农村沼气生产单位和用户端的管网、设备安全情况，运营和使用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主动消除隐患。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专项整治的综合监督等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内的学校、培训机构及幼儿园等场所的燃气使用安全检查，主动消除隐患。

县民政局：负责各养老院的燃气使用安全检查，督查并监管消除隐患。

县卫健委：负责各医疗单位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工作，督查并监管消除隐患。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制

订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在辖区内开展燃气经营企业、站、点摸排，建立基本数据台账，对排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燃气非法生产、建设、运输、经营等行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和取缔。

企业主体责任：燃气经营企业是燃气安全的责任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要担负起排查整治的第一责任，迅速进行动员部署，对燃气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全链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燃气安全处理预案，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边查边改，实行销号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堵塞制度漏洞，形成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四、组织实施

此次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自 2021 年 6 月开始，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6 月 25 日前。召开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明确整治范围、内容和

要求，落实相关部门职责；通过新闻媒体，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目的、内容和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开通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各燃气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专项整治具体工作方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6 月 25 日—8 月 25 日。组织各乡镇、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迅速开展隐患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规定立即整改。各乡镇及有关职能部门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开展全面专项检查，对排查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

（三）验收总结阶段。8 月 26 日—8 月 31 日。由县住建局牵头，成立检查验收工作组，对各单位、各乡镇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燃气市场安全管理新思路，研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镇燃

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和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督促、协调和指导。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担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此次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燃气经营企业生产一线、管线设施及居民用户家中，查找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并督办整改。同时，积极利用各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做到家喻户晓。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及时宣传，推广企业整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强化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本地区本系统燃气安全的领导和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明确责任，进一步加大工作投入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有效的调度工作机制、隐患处置机制、

非法行为打击机制、事故调查处理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燃气经营企业是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在这次行动中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长效巡查制度，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加大资金投入，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对涉及到多部门多单位的重大安全隐患，通过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等形式实施集中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四个一律”工作措施。对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推诿扯皮、走过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格责任追究。

附件：汤阴县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汤阴县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p>组 长：侯志军 县政府副县长</p>		<p>蒋 涛 韩庄镇政府</p>
<p>副组长：牛 研 县政府办副主任</p>		<p>镇 长</p>
<p>韩建朝 县住建局局长</p>		<p>裴林甫 白营镇政府</p>
<p>成 员：张守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p>		<p>镇 长</p>
<p>王福喜 县教育局局长</p>		<p>郭晓彤 古贤镇政府</p>
<p>马 飞 县卫健委主任</p>		<p>镇 长</p>
<p>张 洁 县民政局局长</p>		<p>李 洋 菜园镇政府</p>
<p>王 鹏 县交通局局长</p>		<p>镇 长</p>
<p>高 勇 县商务局局长</p>		<p>张 磊 任固镇政府</p>
<p>史艳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p>		<p>镇 长</p>
<p>李付国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p>		<p>马 欢 五陵镇政府</p>
<p>王 波 县城管局局长</p>		<p>镇 长</p>
<p>杨国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p>		<p>张天政 瓦岗乡政府</p>
<p>苏 伟 县消防队队长</p>		<p>乡 长</p>
<p>张文有 城关镇政府</p>		<p>程宝丰 伏道镇政府</p>
<p>镇 长</p>		<p>镇 长</p>
		<p>田锐勋 宜沟镇政府</p>
		<p>镇 长</p>
		<p>马卫东 汤阴华润燃</p>
		<p>气有限公司</p>

总经理

马永平 安阳昆仑燃

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蔡军营 汤阴中燃能

源发展有限

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谋划，细化分解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4 月)

4 月 2 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队深入城区部分餐饮经营门店、文王中学、豫鑫木糖醇有限公司调研食品安全工作。县领导华明军、李人昌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4 月 2 日 我县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换届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换届工作会议精神，对换届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动员全县上下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筹备、严密组织，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乡镇领导班子换届政治任务。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刘建勋、王威、石磊，县委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人

大主席、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委员、党建办主任，县委组织部部务会成员参加会议。

4 月 6 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 300 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出席会议。

4 月 6 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参加会议，城市建设指挥部有关县领导和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4 月 7 日 国开行总行副行长张辉带领考察团一行莅临我县，对

我县“厕所革命”建设工作进行考察。市、县领导高勤科、宋庆林、杨哲、华明军、于建川、裴法及有关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4月8日 我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期经济责任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审计进点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市审计局党组成员、总审计师，审计组组长陈永太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书记宋庆林作述职报告和表态发言。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作述职报告。审计组全体成员及在汤的四大班子领导，县产业集聚区负责人，县委各部委、县直局委及有关事业单位、县管各平台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和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4月8日 我县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部署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在汤的四大班子领导，县产业集聚区负责人，县委各部委、县直局委及有关事业单位、县管各平台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和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4月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伏道镇、菜园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县领导华明军、徐泽颖、裴法及有关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4月9日 我县县委农村工作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张凤龙、姬卫军、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10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第一百七十七次政府常务会议。

4月12日 出席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围绕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县委书记宋庆林在政协第十届汤阴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开展了分组讨论。

4月12日 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在部落村新时代文明实践

实践站二楼会议室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推选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刘建勋、石磊、索兰平、石跃文、张林庆、张菊叶、孟宪奇为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

4月12日下午 我县“两会”党员代表会议在岳飞精忠报国培训基地举行。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十五届人大党员代表、十届政协临时党支部成员参加会议。

4月13日下午 县委书记宋庆林，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分别来到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城关镇、韩庄镇代表团参加分组审议，围绕《政府工作报告》与人大代表深入交流，认真倾听意见建议。

4月13日上午 汤阴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岳飞精忠报国培训基地隆重开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刘建勋、石磊、索兰平、石跃文、张

林庆、张菊叶、孟宪奇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县领导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张军业、王威、刘全生、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特邀代表及本次大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4月14日上午 汤阴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岳飞精忠报国培训基地胜利闭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刘建勋、石磊、索兰平、石跃文、张林庆、张菊叶、孟宪奇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县领导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张军业、王威、刘全生、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特邀代表及本次大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姚晓林主持会议。

4月14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302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刘

全生、华明军出席会议。

4月14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参加会议，招商引资指挥部有关县领导和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4月15日 县委书记与政法委书记政法单位“一把手”教育整顿谈心谈话会在县公安局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姬卫军、常勇、苏洪涛、王子栓参加会议。

4月15日 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环节总结暨查纠整改环节动员部署会在县公安局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姬卫军、石磊、刘全生、常勇、苏洪涛、王子栓参加活动。

4月15日 我县月度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和其

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16日 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副组长李海燕带领指导组一行，来到我县检查指导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并在县委常委会议室组织召开汇报会。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刘全生出席汇报会，县委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1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到安阳机场项目建设现场，调研项目推进情况。县领导杨哲、李人昌、田新民及相关乡镇、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4月17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七十八次政府常务会议。

4月20日 安阳市2021年第二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神龙腾达中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开工仪式在我县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市委副书记、市

长袁家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政协副主席韩力农，省政府重点项目办二级调研员李红阳，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杨哲、华明军出席开工仪式。陈志伟主持开工仪式。

4月19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队深入老来乐养老服务中心、白营镇园区安置房工程施工现场、永新化学有限公司、人民路中学等地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县领导华明军、田新民及属地乡镇、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4月21日 我县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县动员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贾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军业，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常勇及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21日 县职业技术教育

中心与北京河南大厦校企合作签约暨授牌仪式在我县举行。北京河南大厦总经理任现红，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黄艳，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县政府副县长田驰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签约仪式。

4月21日 全县2021年居民集中供热推进年工作动员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县政府副县长侯志军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21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郑滨带领考察团一行来到我县，考察“厕所革命”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王新亭，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裴法及有关乡镇、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活动。

4月23日 安阳市小餐饮规范提升行动现场观摩暨动员部署会在我县岳飞精忠报国培训基地召开。市县领导薛崇林、宋庆林、贾晓军、李人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各县（市、区）政府食安办、市场监管局、市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4月23日 全县2021年精神文明建设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刘全生、石跃文、田驰、徐国平及各乡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25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先后来到我县汤河南段、任固镇冠源建材有限公司和城关镇东关菜市场调研环保工作，实地查看河道治理、企业规范管理、城市精细化管理等情况，并对存在问题现场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县领导于建川、李人昌及属地乡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4月25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七十九次政府常务会议。

4月26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带队深入汤阴县韩庄镇，围绕落实“六稳”“六保”政策、党委换届、党史学习教育、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

秘书长程新会，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姚晓林、刘建勋、华明军、石跃文及市县有关部门、韩庄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相关活动。

4月26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带队深入我县，围绕落实“六稳”“六保”政策、党委换届、党史学习教育、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程新会，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姚晓林、刘建勋、华明军、石跃文及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相关活动。

4月27日 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讨论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全会由县委常委会主持。县委书记宋庆林作重要讲话。县委常委贾晓军、刘明强、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在主席台就座。

4月2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带队到韩庄镇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县政府副县长侯志军

及有关乡镇、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4月27日 我县2021年度食品安全暨质量强县工作会在县职教中心演播大厅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华明军、李人昌及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分管副职，县直各单位包括县直管学校一把手，分管食品安全及质量强县工作的分管副职，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

4月27日 建党100周年“遇见最美安阳之最美县城·汤阴”短视频大赛启动仪式在我县时代广场举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张卫东出席仪式并宣布活动启动，县领导宋庆林、刘全生、田驰及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4月28日 省市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领导贾晓军、裴法及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4月29日 汤阴·福建安井食品华北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签约仪式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鸣鸣、总经理张清苗，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猛，市县领导袁家健、田海涛、宋庆林、贾晓军、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华明军参加签约仪式。

4月29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议、第一百八十次政府常务会议。

4月29日 省政府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安排今年全省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县领导贾晓军、王新有、田驰、徐泽颖、于建川、闫景军、裴法、李人昌、田新民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5月)

5月1日 “五一”假期第一天，县委书记宋庆林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我县汤河景观环线，暗访检查“五一”假期旅游工作。县领导刘全生、华明军、于建川参加活动。

5月4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调研环境保护工作。县领导李人昌及相关乡镇、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5月6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带队调研指导环境保护工作。县领导李人昌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5月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带队来到韩庄镇驸马营村、李家湾村，古贤镇枣园村、北韩庄村现场观摩“厕所革命”及背街小巷整治工作成效，并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全县农村“厕所革命”后期运维暨背街小巷道路硬化工作

推进会。县领导裴法及十乡镇、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队调研S302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县领导华明军、侯志军、常勇及有关乡镇、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5月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领导王新有、王威和属地乡镇、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5月8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八十一次政府常务会议。

5月10日 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郜秀菊率领省妇联调研组一行深入我县开展“我为妇女群众办实事

事”走基层大调研。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华明军、田驰、于建川分别参加调研。

5月10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307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出席会议。

5月10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来到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倾听民声、了解民意，为群众排忧解难。

5月11日 我县月度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11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各乡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11日 我县4月份访信工作联席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12日 我县2021年基干民兵综合点验大会在人和广场举行。县领导宋庆林、张军业、华明军、侯志军，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及全县民兵1000余人参加活动。

5月12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到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调研指导公园建设工作。县委副书记刘明强、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主任于建川参加活动。

5月12日 2021年汤阴县基干民兵综合点验大会在人和广场举行。县领导宋庆林、张军业、华明

军、侯志军、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及全县民兵 1000 余人参加活动。

5 月 12 日晚 我县在精忠报国培训基地组织收听收看《格局屏天下》专家讲座。县领导宋庆林、华明军、张菊叶、徐国平、蔡向阳、裴法及县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企业家首席联络员现场聆听讲座。

5 月 14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调研 S302 汤阴境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县政府副县长侯志军及有关乡镇、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5 月 15 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议、第一百八十二次政府常务会议。

5 月 17 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 308 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

王威、石磊、刘全生出席会议

5 月 17 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参加会议，第三产业工作指挥部相关县领导和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5 月 18 日下午 汤阴县组织收看了全省防汛抗旱视频会。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张军业、县政府副县长徐泽颖、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李宏杰和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5 月 18 日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司司长潘文博、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司长李锁强带领调研组深入我县益海嘉里（安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调研订单农业工作情况。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队长崔刚，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俊忠，河南农业

大学教授、农业农村部小麦专家指导组顾问郭天财等参加调研，市领导刘建发、贾晓军、刘明强、徐泽颖陪同调研。

5月1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带队来到古贤镇、菜园镇调研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县领导徐泽颖、裴法及属地乡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5月19日 省人大民侨外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贾瑞琴一行莅临我县，就充分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重要作用开展专题调研。市、县领导张玲、贾晓军、姚晓林、王威、张菊叶参加调研。

5月19日至20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队赴浙江省诸暨市枫桥派出所、江苏省南京市夫子庙派出所，实地考察学习“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工作。安阳市公安局副局长韩保强，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姬卫军，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常勇及部分乡镇党委负责同志、派出所长参加考察学习。

5月20日 我县2021年金融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创先争优暨年度金融工作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杨哲、史玲丽及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县域金融机构、平台公司、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5月21日 我县“学法普法大讲堂”第一期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开班。县四个班子领导参加活动。

5月2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实地调研溢多利生物医药产业园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县领导臧国红、李人昌及属地乡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5月22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八十三次政府常务会议。

5月24日至26日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林州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文昌分院培训基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第二期专题读书班集中封闭学习。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

指导组副组长、市总工会四级调研员李海燕莅会指导，县委书记宋庆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5月26日 省住建厅城建处处长孙聪会带领调研组深入我县，调研百城建设提质工作。县领导贾晓军、侯志军及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5月2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带队调研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全生及部分乡镇和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5月2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来到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倾听民声、了解民意，为群众排忧解难。县政府副县长徐泽颖、县信访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接访。

5月2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调研机场及其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县领导侯志军、田新民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5月30日 全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全委（扩大）会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王新有、杨哲、侯志军、田驰、常勇、徐泽颖、蔡向阳、于建川、闫景军、裴法、李人昌、田新民参加会议。

5月30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议、第一百八十四次政府常务会议。

5月31日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来到汤阴县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审查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市县领导张保香、宋庆林、贾晓军、姚晓林、刘建勋、石磊参加审议活动。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6 月)

6 月 1 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来到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汤阴县代表团，与代表们一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酝酿候选人名单。市县领导张保香、宋庆林、贾晓军、姚晓林、刘建勋、石磊参加审议活动。

6 月 2 日 县委书记、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宋庆林主持召开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刘全生、华明军、侯志军、田驰、徐泽颖、宋效斌及各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 月 3 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城关镇段庄村、人民路社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县领导华明军及属地乡镇、相关部门

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 月 3 日 安阳海关关长石磊到我县万庄物流园调研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建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 月 4 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八十五次政府常务会议。

6 月 4 日 “健康中原行·大医献爱心”乡村振兴志愿服务专项行动汤阴站启动仪式在岳飞精忠报国培训基地举行。省卫健委宣传处处长杨力勇、县委书记宋庆林，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县政府副县长田驰及省、市、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 月 5 日 我县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建

设工作座谈会。国家卫健委基层服务司医共体指导专家组专家、国家人口健康科学数据中心副主任尹岭，河南省脑卒中防治中心办公室主任李玉生，县领导宋庆林、张菊叶、徐国平参加会议。

6月5日 县委办机关党总支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内黄县开展“寻访红色足迹 传承革命精神”主题党日暨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实地学习活动。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华明军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县党史学习教育第二巡回督导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参加活动。

6月7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309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出席会议。

6月7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

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参加会议，县工业转型升级指挥部有关县领导和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6月7日是2021年全国高考第一天。县委书记宋庆林来到汤阴一中南校区考点检查指导考务工作。县领导华明军、田驰参加活动。

6月7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先后来到白营镇、伏道镇、古贤镇等地，调研指导三夏生产及秸秆禁烧工作。县领导华明军、裴法及属地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7日 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带领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观摩团莅汤参观考察。市县领导王新亭、宋庆林、刘明强、华明军、徐泽颖参加活动。

6月7日是今年高考的第一天。当天下午，在不进入考场、不打扰考生的前提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带队深入我县一中南校、北校考点视察高考工作。县领导宋庆林、杨哲、华明军、田驰参

加活动。

6月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我县文王中学考点，督导检查高考考务工作。县政府副县长田驰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9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党校报告厅以《以人民为中心 以党性守初心 奋力建设新时代幸福汤阴美丽家园》为题，为我县2021年春季主体培训班学员作专题党课辅导。

6月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带队深入瓦岗乡、菜园镇调研指导“三夏”生产及秸秆焚烧工作。县领导徐泽颖、裴法及属地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10日 水利部景区办专家组组长宿政带队来我县考察汤河水利风景区建设工作。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徐泽颖、裴法参加活动。

6月9日至10日 在建党100周年和中华民族传统佳节端午节即将到来之际，县委书记宋庆林先后来到白营镇、韩庄镇走访慰问老党

员，为他们送去“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和慰问品、慰问金，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县领导刘建勋、华明军参加活动。

6月9日—10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先后深入到我县韩庄镇、宜沟镇、伏道镇、瓦岗乡、菜园镇、五陵镇、古贤镇、白营镇等地，调研指导“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县领导侯志军、徐泽颖、裴法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10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县领导贾晓军、王新有、杨哲、张军业及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6月10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来到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倾听民声、了解民意，热情为群众排忧解难。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常勇参加活动。

6月10日 全国“反对食品浪费 谋划食育发展”食育研讨会

在北京召开。县委书记宋庆林应邀参会，并作题为《实施五条路径优化食育环境，全力打造中国食品精深加工基地和大健康产业基地》的专题报告。

6月11日 我县在岳飞精忠报国培训基地报告厅举办数字经济专题讲座。浙江大学教授，法学、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南京邮电大学信息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王春晖应邀为与会党员干部作《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的基本方略——解读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专题讲座。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刘建勋、王威、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县委各部委、县政府工作部门，各乡镇及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现场聆听了讲座。

6月11日晚 由中共汤阴县委、县人民政府主办，县委宣传部、县文广体旅局、县融媒体中心承办的“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咏比

赛决赛在人和公园北广场举行。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市委统战部二级调研员魏文娟，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市文联主席郑象征，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王新有、刘建勋、王威、刘全生、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现场观看比赛并为获奖队伍颁奖。

6月12日 “北艾飘香·端午情浓”——伏道镇2021年艾草文化节在扁鹊庙广场盛大开幕。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华明军、田驰、史玲丽及属地乡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企业代表参加活动。安阳工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张坤朋受邀出席活动。

6月12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议、第一百八十六次政府常务会议。

6月12日 全县安全生产工

作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杨哲、徐泽颖及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月12日 全县2021年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杨哲、徐泽颖及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月13日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工作会议。县领导贾晓军、侯志军、徐泽颖、裴法参加会议。

6月15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310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出席会议。

6月15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

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参加会议，县城建指挥部有关县领导和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七一”前夕，6月15日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古贤镇走访慰问优秀党务工作者，为他们送去党史学习教育读本和慰问品。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华明军参加活动。

6月16日 市委副书记李亦博深入我县古贤镇、菜园镇，就农村户厕改造、农田水利设施、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等“三农”领域重点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及属地乡镇、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16日 我县组织开展“奋进新时代 展现新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专题调研。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领县四个班子领导，利用半天时间，先后来到安阳机场、机场东路、东部水厂、文化中心西区、御路桥、湿地公园访客服务中心、S302任

固段、韩庄段等重点项目现场进行专题调研，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详细了解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现场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对项目进度提出明确要求。

6月16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来到县职教中心，以“志存高远 不负韶华 做精忠报国新时代汤阴青年”为主题，为该校师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思想政治教育课。县领导刘全生、华明军、田驰和职教中心师生代表共计400余人聆听授课。

6月17日 我县开展了为老干部“送荣誉、送健康、送学习”活动。县领导宋庆林、姚晓林、张凤龙、刘建勋、华明军参加活动。

6月17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城关镇、伏道镇走访慰问优秀共产党员和困难党员，为他们送去节日的祝福和问候，带去党的关怀与温暖。县领导刘建勋、华明军参加活动。

6月1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来到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倾听民声、了解民

意，为群众排忧解难。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华明军陪同接访。

6月19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八十七次政府常务会议。

6月20日 我县在人和公园北广场举行2021年岳家拳传承展演活动。河南大学武术学院院长洪浩、河南科技学院体育学院院长雷鹏、安阳市文广体旅局副局长赵东海、河南大学武术学院副院长郭春阳、河南科技学院副教授武勇成，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刘全生、华明军、张菊叶、田驰、徐国平参加活动。

6月21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311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出席会议。

6月21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

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参加会议，县招商引资指挥部有关县领导和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6月22日 “洹畔党建·先锋大讲堂”第二期在我县职教中心演播大厅开讲，来自省青年讲师团讲师、市微型党课优秀宣讲员和我县不同群体的8名优秀党课主讲人进行了党课展演。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王东海、市委电教中心主任周铨堂，县四个班子领导参加活动。

6月22日 市委常委、安阳军分区司令员王树文莅临我县，走访慰问建国前老党员和困难党员，调研“一河两岸”、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领导宋庆林、张军业、华明军、侯志军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22日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章锦丽带领调研组来到我县，调研药品监管工作和医药产业

发展情况。市县领导郜军涛、宋庆林、贾晓军、华明军、李人昌参加活动。

6月23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各乡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月23日 我县月度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月24日 汤阴与安阳工学院——北艾产业学院签约暨揭牌仪式在安阳工学院举行。安阳工学院党委书记任中普与县委书记宋庆林共同为北艾产业学院揭牌。安阳工学院院长景国勋，县领导华明军、田驰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25日 汤阴县“两优一先”

表彰大会在县职教中心演播大厅隆重举行，县委书记宋庆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主持会议。县领导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参加会议。

6月25日 县委办机关第一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在县委二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华明军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6月26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带队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县领导杨哲、常勇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26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议、第一百八十八次政府常务会议。

6月28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314次会议，研究

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出席会议。

6月28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参加会议，县农业农村工作指挥部有关县领导和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6月28日 十三届县委巡察“双起底双清零”及共性问题治理和“回头看”情况汇报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刘建勋、石磊参加会议。

6月29日 汤阴县政府办中心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等县政府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市第四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6月29日 在中国共产党即

将迎来百年华诞之际，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来到韩庄镇大黄村走访慰问部分老党员、困难党员，为他们送去党的关怀和温暖，并向他们致以亲切问候和祝福。

6月29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队来到我县万庄物流园西园区、神龙腾达中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县领导王新有、华明军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29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领全县党员领导干部来到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重温入党誓词。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主持活动。县领导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参加活动。

6月2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来到汤阴一中南校区，以《赓续奋斗精神 扛起时代重任 矢志为美好汤阴建设尽忠竭智》为主题，为学生们讲授了一堂思想政治教育课。县领导刘全生、田驰参加

活动。

6月29日 我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色汤阴”党史特展、“丹心向党 清风岳乡”书画摄影展、“周易之乡 美丽韩庄 幸福汤阴 礼赞祖国”摄影展启动仪式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举行。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启动仪式。

6月29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七一勋章”颁授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七一勋章”获得者颁授勋章并发表重要讲话。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分别通过电视、网络、手机客户端等方式观看了大会直播盛况。

6月29日晚 我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晚会“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在我县人和广场燃情上演。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与大家欢聚一堂观看演出。

6月30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深入汤阴县韩庄镇分包企业和项目建设工地，就“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实情况进行回访调研，进一步督导县乡党委换届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程新会，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刘建勋及县直相关部门、韩庄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